

國立臺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108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1576 號函同意備查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音樂學系、音樂學系碩士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音像藝術 美學能力	16	音樂史(一、二、三、四)	8	
		音樂美學	2	
		歌劇鑑賞	2	
		音樂學導論	2	
		音樂藝術鑑賞	2	
		爵士音樂史	2	
音像藝術 表現能力	8	曲式學	2	
		指揮法(上、下)	2	
		和聲學(上、下)	4	
音像藝術 設計能力	8	世界音樂	2	
		舞台表演(一、二)	4	
		影像音樂與製作(一)	2	
		電腦音樂	2	
		樂器學(一、二)	2	
音像藝術 實務能力	8	影像音樂與製作(二)	2	
		室內樂(一、二、三、四)	4	
		管弦樂合奏(一至八)	8	
		管樂合奏(一到八)	8	
		弦樂合奏(一到八)	8	
		合唱(一到八)	8	
		打擊合奏(上、下)	4	
		爵士合奏(一、二)	4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台灣音樂史	2	
		企業倫理	2	
備註說明				
<p>一.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二.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p> <p>三. 課程分為五類：音像藝術美學能力、音像藝術表現能力、音像藝術表現能力、音像藝術實務能力、職業倫理與態度。</p> <p>四.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完成相關課程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p> <p>五. 合奏(唱)相關課程含樂團行政及展演見習。</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吳世豪
電 話：02-7736-5674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5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專長」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等專門課程一案，先予同意備查，適用於108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0月25日南大師培字第1085013212號函。
- 二、請貴校於本部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 三、貴校應於旨揭各領域、學科、專長專門課程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連同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函報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備查程序。
- 四、旨揭課程，應納入校內相關課程修習規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085015235